

田庄镇田河村应急避险搬迁项目、平天村长祥三产用房项目、马山“
轩辕文化民俗小镇”项目土地报批及前期单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田庄镇田河村应急避险搬迁项目、平天村长祥三产用房项目、马山“轩辕文化民俗小镇”项目土地报批及前期单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X-2025-165

项目名称：田庄镇田河村应急避险搬迁项目、平天村长祥三产用房项目、马山“轩辕文化民俗小镇”项目土地报批及前期单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田庄镇田河村应急避险搬迁项目、平天村长祥三产用房项目、马山“轩辕文化民俗小镇”项目土地报批及前期单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6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田庄镇田河村应急避险搬迁项目、平天村长祥三产用房项目、马山“轩辕文化民俗小镇”项目土地报批及前期单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服务成果。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田庄镇田河村应急避险搬迁项目、平天村长祥三产用房项目、马山“轩辕文化民俗小镇”项目土地报批及前期单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田庄镇田河村应急避险搬迁项目、平天村长祥三产用房项目、马山“轩辕文化民俗小镇”项目土地报批及前期单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3.2 资质证明：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和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和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3.3 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4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

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 履约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3.10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1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3.12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北街

联系方式：0911-5214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方式：158290787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晓娥

电 话：15829078734

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